

黄伟彬（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）

黄锡雄（市公路局总工程师）

陈桂标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刘德中（武警揭阳市支队后勤处处长）

李凯曼（揭阳供电局副局长）

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5〕7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，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陈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主任：陈定雄（副市长）

成员：陈岳泉（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张潮海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方列生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洪创基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袁文键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陈育文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王 辉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林利潮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贝舒勉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傅友好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陈俊谦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郑元龙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陈锐彬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李春明（市卫生计生局局长）
柳沐荣（市安全监管局局长）
林少纯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方 宙（市海洋渔业局局长）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赖源凯（市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陈鸿进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黄红辉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陈庆鸿（揭阳供电局局长）
陈桂标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元国龙（揭阳海事局局长）
郑文杰（揭阳航道局局长）
吴勤武（榕城区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吴毅青（揭东区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陈群峰（普宁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杜光亮（揭西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贝继勤（惠来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蔡淡群（蓝城区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
邱鹏（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庄宝明（普侨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
刘建中（大南山侨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
郭汉彪（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统筹、协调、推动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，研究解决区域性、全局性的环境问题，形成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将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综合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指导各级政府开展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、审议我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、规定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，督促各地各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。

三、下设机构

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两个机构。

(一) 揭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，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参与研究、拟定全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、规定和措施，组织、协调解决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联系各成员单位。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袁泽龙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傅友好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许汉焕同志兼任。

(二) 专家组负责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应的议事范围内进行咨询、论证、评估和审议，提出咨询、论证、评估和审议意见，提交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决策参考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可通过书面的形式授权专家组，就指定的事项、课题进行调研、论证、咨询和审议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27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 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5〕7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领导成员，调整后领导成员如下：

队 长：陈少伦 市政府副秘书长